#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丁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67	009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 A	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67	009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 注:1、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 赎回由请
- 3、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升放日及升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 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中购,赎回时修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 日前依照《公开赛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

四中頃。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 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变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 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 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贴业系

- 3 日常由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 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晚回等基金管理 上天社圣以控制的基金局经被共和建筑。 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 的,从具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 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经理上公费证明检查性处理经由是对比例在关地或产和原产组合。L公生
- 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円リ2冊	門又以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額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0%	
	300万≤M<500万	0.80%	U%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在:1、M 为中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 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
- 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
- 如過年間晚年可信比及主用于致起新族国的,然后的少年和最少更大的的外名有多点基金 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走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率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 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 全额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 赎回费总额的5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 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 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人基金财产(注:1个月按30天计算。)从购申购 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 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人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 AMA 1.5	
	30天以上(含)-365天以内	0.50%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0%
	365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 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 定。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 当调低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 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 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 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 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 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 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 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 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 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 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